

岚皋县财政局文件

岚财发〔2020〕110号

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落实和加强涉农整合资金使用 约束机制的通知

各镇、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岚皋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深入贯彻落实贫困县约束机制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岚脱贫办函〔2020〕43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为切实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制度建设。我县先后制定出台了《岚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岚皋县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和规定，各镇、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着力从制度和机制层面严格规范财政扶贫专项资金、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强化用制度约束扶贫资金使用，切实构筑扶贫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“防火墙”。

二、加强使用约束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、统筹整合财政

涉农资金使用方向必须聚焦脱贫攻坚领域，强化带贫益贫联接机制，禁止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建设；严格落实“负面清单”制度约束，属“负面清单”项目一律不准列支，严格实行“谁列支、谁负责”；坚决反对搞“面子工程”“形象工程”和“政绩工程”，对损害贫困群众利益，败坏脱贫攻坚形象的项目坚决禁止；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坚决反对铺张浪费，严禁项目实施单位随意调整项目内容和扩大项目支出范围；全面落实“谁举债、谁负责、谁还钱”原则，对盲目举债项目建设的支出一律不得列支，切实加强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约束管理。

三、加强监督管理。一是在持续加大脱贫攻坚财政投入的同时，紧紧围绕资金分配、资金使用、监督检查、公开公示、绩效评价等方面对财政扶贫专项资金、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进行全程监控和全方位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二是建立健全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机制。建立健全符合形势发展要求的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机制，从源头上理顺管理程序，堵住漏洞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发挥资金效益。四是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督检查，定期或不定期深入部门、镇、村进行抽查、核查，现场督促、指导，严防贪污、挪用腐败现象的滋生，努力提升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强化公示公告。严格按照《岚皋县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，对县级层面下达计划和财政扶贫专项资金、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，镇、村级资金使用和项目

实施等情况，按程序一律公开、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扶贫资金在阳光下运行。

五、加强信息化管理。一是严格资金发放，到人到户的扶贫奖补资金一律通过陕西省惠民补贴“一卡通”系统直接发放到户，严禁部门自行打卡发放。二是加强信息化管理，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和岚皋县扶贫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等信息科技手段，切实加强对财政扶贫专项资金、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从分配、拨付、使用全程监控，及时监测数据信息，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强化资金规范、安全作用。

六、加强能力建设。县财政局将会同农业农村局于10月中旬组织全县镇财务会计、村支书、村报账会计、农商行各支行代理记账会计进行扶贫资金管理政策、核算业务和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管理，进一步学习培训，明确扶贫资金会计核算管理和监督有关政策，完善扶贫资金管理台账，努力提升各级干部对财政扶贫专项资金、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和执行政策能力，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